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苏民终57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阜新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文,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张克松, 山东海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高元吉, 北京红凯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黄兴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贺,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柏成, 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 王明文, 男, 1958年1月1日出生, 汉族, 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9号楼1604户。

上诉人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发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天禹公司)及原审被告王明文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不服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02民初322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3月30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23年7月

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利发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克松、高元吉及贺天禹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柏成到庭参加诉讼，王明文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对其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利发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三项，驳回贺天禹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贺天禹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1.贺天禹公司提交的检验报告显示其产品产生火花，构成法律上的自认，一审判决认定其产品合格，是错误的。2.一审判决以王明文担任广东省打假协会（以下简称打假协会）消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为由，否定《产品质量技术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的法律效力，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3.一审判决将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汽车运输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交通部汽运中心）研讨会会议纪要作为认定贺天禹公司产品合格的依据是错误的，该会议纪要是对行业标准的肆意歪曲和篡改，而且该纪要后附参会名单中没有周炜、邓鹏两位主要人员，该次会议的合法性、正当性、权威性无法得到保障。4.一审法院没有采纳我方的司法鉴定申请错误，是对贺天禹公司的偏袒。5.利发公司成立于1995年，法定代表人王明文拥有60多项国家发明专利，荣获山东省政府一等奖、二等奖及优秀发明家称号，功勋卓著，更重要的是利发公司的汽车拖地带产品是目前全国乃至全世界唯一与地面摩擦不产生火花的产品。而贺天禹公司成立于2016年，没有环保手续，车间狭小，生产环境差。一审判决利发公司这样的

资深企业向贺天禹公司赔礼道歉，是错误的。6.时至今日，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贺天禹公司的产品是合格的，我方关于其种种言论陈述的是客观事实，不构成商业诋毁。7.贺天禹公司不具备生产资质、无环保手续，其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汽车拖地带属于非法经营行为，而不是商业上的正当竞争，一审判决将双方关系定位为商业竞争对手，是错误的。8.一审判决采信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应用证明》，并以此认定贺天禹公司产品合格，是错误的。

贺天禹公司二审辩称，1.检验报告不是当事人陈述，更不构成自认。利发公司对检验报告断章取义，报告已明确载明我方产品的检验结果符合《JT/T230-2021 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以下简称《2021 拖地带标准》）规定。2.一审判决对《分析报告》的认定是基于充分的证据和分析，并非仅依据王明文为副主任委员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打假协会《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总结》（以下简称《调研总结》）明确载明贺天禹公司的检测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没有购买发票，也没有对购买行为进行公证，无法证实是贺天禹公司生产的产品。广东南方产品质量研究院（以下简称南方研究院）不具备检验资质，检验过程与检验标准不相符，使用的是自制的不符合规定的检验设备。3.一审判决并非仅依据会议纪要认定我方产品合格。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无锡市监局）监督检查抽样单、检验报告，系利发公司恶意投诉我方产品不合格后，无锡市监局对我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后形成，第三方机构认定我方产品为合格产品。我方在

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取得四份检测报告，结论均为符合标准，检测报告已备案至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和交通部安全达标系统。4.一审法院未采纳利发公司的鉴定申请，符合法律规定。5.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利发公司无权在触犯法律后以自己的身份来抗拒责任的承担。6.利发公司故意曲解《2021 拖地带标准》，其也不是市场管理者，只是与我方生产同种产品的竞争者。我方主要从事研发，也不存在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问题。7.本案争议的实质是《2021 拖地带标准》实施后，利发公司产品不符合该标准，其采取各种手段阻挠新标准的实施。《2021 拖地带标准》是否科学、合理，不是民事诉讼的审理范围。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王明文二审未发表意见。

贺天禹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利发公司、王明文：1. 停止侵权，并将网络终端的不实信息进行删除；2. 在《中国交通报》上刊登道歉声明；3. 赔偿贺天禹公司各项损失（含维权各项支出）总计 200 万元；4. 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利发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贺天禹公司：1. 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 赔偿利发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500 万元；3.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查明：

一、关于贺天禹公司方面的事实

贺天禹公司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

经营范围原为防静电技术的研究、开发，防静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器机械及产品、橡塑制品的销售，后于2022年11月16日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等。贺天禹公司官网展示有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应用证明》，载明该单位某型号产品使用了贺天禹公司研制生产的HTY1250型拖地带，该产品符合GB7258、GB12158、JT/T230等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安全可靠，符合军品使用要求。该官网同时展示“怡缘”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李庆贺，注册日期为2014年5月28日。贺天禹公司陈述李庆贺将该商标许可给其使用。

2019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交通部公科所）召开《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标准研讨会，贺天禹公司李庆贺作为专家及代表参会，大映谷集团亦受邀参加。

二、关于利发公司、王明文、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等方面的事实

1.利发公司为成立于1995年8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加工、制造：机动车排气管安全防火罩，静电拖地带，危险品三角顶灯，二三类消防器材，标志牌等，王明文为占股68.26%的股东。

北京大映谷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映谷公司）为成立于2008年5月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销售，王明文为占股 90% 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利发公司、王明文陈述，利发公司与大映谷公司均为独立法人，同属于大映谷集团，大映谷集团在我国并未进行工商登记。

2. 打假协会为设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为陈立。2021 年 9 月，大映谷公司王明文被聘为该协会消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期两年；大映谷公司被聘为该协会副会长会员单位，任期两年。

南方研究院为设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陈立。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粤省心”短信反馈未查询到南方研究院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CMA 和 CAL 证书。贺天禹公司主张南方研究院使用大映谷公司设备进行检测，其提交的通话录音显示，南方研究院工作人员陈述该机构不能检测 JT230 标准和煤矿无火花安全性试验，其报告仅供研究使用，不具法律效力。

3. 青岛利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发汽车公司）为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文，其持有该公司 80%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三、关于《2021 拖地带标准》《GB/T 13813-2008 煤矿用金属

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以下简称《火花安全性规则》)方面的事实

2021年2月10日发布、5月1日实施的《2021拖地带标准》明确引用《火花安全性规则》。该标准第5.2.4条规定,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第6.2.4条规定,无火花试验应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中的7.3的规定进行。该标准起草单位包括贺天禹公司,起草人包括李庆贺。

《火花安全性规则》第1条范围条款载明:本标准规定了煤矿用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的试验条件、试验步骤、结果表述、判定规则及送检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煤矿用金属材料的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其他类似爆炸性危险环境中的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试验可参照本标准执行。第7.3条旋转摩擦试验方法中第7.3.1试验原理条款载明:将受试金属材料制作成固定试件和旋转试件,在旋转摩擦试验装置上,使固定试件以规定的压紧力与具有规定旋转速度的旋转试件产生摩擦,模拟旋转摩擦工况下受试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发生的过程,在规定的旋转撞击次数内,按引燃试验气体的次数来判定受试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是否合格。第9.3条“旋转摩擦试验摩擦火花安全性判定规则”载明:不小于16000次试验中,引燃试验气体次数小于或等于8次,则判定受试金属材料旋转摩擦试验摩擦火花安全性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021年7月19日,交通部汽运中心召开了《2021拖地带标

准》研讨会并形成会议纪要，该纪要意见主编单位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等，归口单位为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会人员意见为：（1）标准“5.2.4”条款的技术要求，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7.3条款进行试验并符合该标准9.3条款的规定，视为“无火花”；（2）摩擦旋转试验的试验条件如下：旋转圆盘转速按照100km/h的线速度进行测算；旋转试件压紧力，不低于导静电带的自重；试验气体选择《火花安全性规则》4.1规定的甲烷空气混合气体；模拟路面，水泥、砂子、水的质量比例为1:3:0.6，水泥型号选择PO42.5，由检测机构提供；（3）本标准引用相关标准的条款内容，不影响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与会人员中包括贺天禹公司李庆贺。

四、关于贺天禹公司产品及其检验报告方面的事实

1.编号为20-WT-DDJ-742、20-WT-DDJ-743、20-WT-DDJ-744的《检验报告》（以下分别简称《742检验报告》《743检验报告》《744检验报告》）

2020年1月22日，无锡市监局以涉嫌生产不合格的拖地带为由，对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进行查封、抽样。无锡市监局委托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对抽样样品进行检验，该中心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742检验报告》《743检验报告》《744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论为HTY1250-15、HTY1250-20、HTY900-16三款产品的外观、导体截面积符合JT/T230-1995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标准（以下简称《1995拖地带标准》）要求。

2. 《MHC20212363-YMG 测试报告》(以下简称《YMG 测试报告》)、编号为 KF2124K206、KF2124K207、KF2124K208 的《检验报告》(以下分别简称《206 检验报告》《207 检验报告》《208 检验报告》)

2021 年 5 月 8 日, 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受贺天禹公司委托, 就型号为 HTY900 的拖地带 YC13 橡胶基体硬质合金耐磨装置旋转摩擦副材料试件出具《YMG 测试报告》, 该报告测试项目为旋转摩擦试验, 测试结果为模拟路面材料旋转试件与 YC13 橡胶基体硬质合金材料固定试件旋转摩擦两次, 累计旋转摩擦时间为 240s, 累计旋转撞击次数为 18787 次, 累计引燃试验气体次数为 0 次。第一次测试: 试验气体成份(体积比) 6.5%CH₄, 平均转速 1196r/min, 旋转摩擦时间 100s, 累计旋转撞击次数 7513 次, 产生零星火花, 未引燃爆炸槽内试验气体。第二次测试: 试验气体成份(体积比) 6.6%CH₄, 机械压紧力 10N, 平均转速 1282r/min, 旋转摩擦时间 140s, 累计旋转撞击次数 11274 次, 产生零星火花, 未引燃爆炸槽内试验气体。

2021 年 5 月 18 日, 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受贺天禹公司委托, 就型号分别为 HTY1250、HTY650、HTY900 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出具《206 检验报告》《207 检验报告》《208 检验报告》, 报告确认上述型号送检样品的导静电带尺寸与外观、性能、橡胶材料性能均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的要求, 其中对“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 不应产生火花”的检验结果为见《YMG 测试报告》。

五、关于利发公司产品及其检验报告方面的事实

1. 《编号 SY20210220022 测试报告》(以下简称《0022 测试报告》)

2021年9月6日,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安全生产太原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以下简称煤炭科工太原检测中心)受利发公司委托,就利发公司提供的拖地带用 DYG-002 石墨烯新型复合陶瓷材料出具《0022 测试报告》,该报告所显示的测试依据为《火花安全性规则》和不在计量认证目录中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用石墨烯新型复合材料旋转摩擦试验大纲》,其测试结果为在旋转时间线速度为 100km/h,固定试件对旋转时间的压紧力为 10.2N,试验气体为 6.37%甲烷-空气,旋转撞击总次数为 16043 次的检测条件下,样品无火花产生且未引燃试验气体,备注部分显示该试件生产单位为利发汽车公司。

2. 《编号 HF2124K905 检验报告》(以下简称《K905 检验报告》)

2021年9月24日,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客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招商局国客检测中心)受利发公司委托,就其型号为 1600 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出具《K905 检验报告》,报告显示该产品商标为“大映谷/明文利发”,生产单位为利发汽车公司,该报告确认该型号送检样品的导静电带尺寸与外观、性能、橡胶材料性能均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的要求,其中对“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的检验结果为

见《0022 测试报告》。

贺天禹公司提交的 2022 年 3 月 15 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服务网查询截屏显示，《K905 检验报告》已被撤销。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检测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出编号为 210008349203 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2 年 3 月 1 日，招商局检测公司向交通部汽运中心提出《检测报告撤销申请》，撤销原因为《K905 检验报告》备注中含“委托单位声明内容”，该声明与该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内容无关。同日，招商局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勘误表》，将《K905 检验报告》的备注部分删除。

2022 年 3 月 1 日，招商局国客检测中心再次出具《K905 检验报告》，报告内容与前者相同，后者备注处特别载明“本报告用于替换签发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 HF212K905 报告，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签发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 HF212K905 报告无效。前后两份《K905 检验报告》的 CMA 码不同，前者为 160008113504，后者为 210008349203。

3.2021 年 5 月 26 日，利发公司向主机厂等有关单位发送《关于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新旧标准的代替及过渡问题的通知》，称其生产的“明文利发”拖地带在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通过检验，检验依据为《1995 拖地带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

技术条件》，检验结论为 C 型 1600*55*8（m）拖地带样品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1995 拖地带标准》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检测报告发送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9 日。依据《2021 拖地带标准》，其拖地带委托重庆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出报告时间预计 6 月 15 日前。利发公司已向交通部有关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反馈《2021 拖地带标准》技术条款异议，并申请延长《1995 拖地带标准》过渡期请求。该文件还载明“我司申诉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侵犯‘明文利发’在先著作权一案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备案，案号为（2021）鲁 02 民初 1065 号”，并附有受理案件通知书截图。

2021 年 9 月 26 日，利发公司发出《通知》，陈述其生产的拖地带按照《2021 拖地带标准》在国家客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及煤炭科工太原检测中心测试，获得 CNAS 国际互认全项检验报告，报告结论为“无火花”。

六、关于本诉诉争不正当竞争方面的事实

1. 关于涉及王明文的诉争行为

在名为“导静电橡胶拖地带——送审会”的 16 人群聊和 15 人群聊中，王明文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多次发送标注“YIYUANPAI”的拖地带图片，以及暗访拖地带产品的视频，而暗访视频截屏中明显可见带有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央视）标识的话筒以及标注“YIYUANPAI”的拖地带产品。同时，王明文在认为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观点的同

时，还发表了“交通运输部为贺天禹不合格产品背书”“造假标准、造假产品，违法企业拿人民国家安全当儿戏”“交通运输‘道协’等带头批准使用违法生产企业的假冒伪劣产品”“这种假冒伪劣产品的厂家被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选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贺天禹生产的 2021 标准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国家检测中心测试‘产生火花’标准的修定（应为‘订’）单位起草人明知产品不合格还带头销售”“贺天禹牌产生零星火花的汽车导静电拖地带从 2021 年 5 月至今还在销售”“要求对贺天禹公司产品进行重检”等争议内容。

此外，王明文多次在朋友圈发送名称为《大映谷产品与不合法合规产品拖地带检测实验结果对比》的视频及检测报告。视频显示贺天禹公司产品测试过程中产生火束，视频中人员明确表述认为贺天禹公司产品存在安全隐患，而利发公司产品测试过程中未产生火花。该二维码所得页面还附有贺天禹公司《YMG 检测报告》和利发公司《0022 测试报告》。

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微信截屏显示，多人收到王明文发送的涉及贺天禹公司产品测试过程中产生火束的视频和检测报告。

2022 年 11 月 1 日，王明文在 15 人群聊中转发“中交协危化品运输专业委员会”发布的《调研总结》一文以及《抄送函》，该《抄送函》显示打假协会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将《调研总结》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等十多家单位。以后，王明文亦多次转发“应急安全网”“青岛消防

协会”“人民政协网”等公众号所发布的《调研总结》。

2.关于涉及微信名为“青岛利发王娟 13371485083”用户的诉讼行为

微信名为“青岛利发王娟 13371485083”、微信号为“wxid_0gqtq7hoaxeg12”的用户（以下称王娟）在2020年2月20日微信聊天中陈述“青岛利发”已复工，13371485083为“青岛利发”王文治的业务电话，2020年10月14日称因工作变动，该电话由公司其他同事使用，微信同步。该用户朋友圈曾在2022年10月13日对“明文利发”拖地带产品、大映谷品牌和王明文进行宣传。该用户于2022年2月14日、21日在其朋友圈发送前述涉案争议视频，并附言“2021年交通运输部文件规定：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与地面摩擦不应产生火花为合格产品”“配置使用或销售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如果是产生火花，甚至火束产品时进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重大事故隐患”等表述。3月3日发送带央视标识话筒以及标注“YIYUANPAI”的拖地带产品的截屏照片，并附有“央视暗访伪劣不合格汽车导静电拖地带”的表述。10月18日、10月20日再次发送涉案争议视频。该用户头像中包含“大映谷”标识、“大映谷北斗科技集团”招牌。

2022年10月11日，王娟在其朋友圈发布“广东省打假工作网”公告截屏，该截屏显示该网站将开展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

2022年10月20日，王娟在其朋友圈发布视频并附有“广东

打假协会对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进行检测，某品牌拖地带产生火花”的文字内容。

2022年11月2日至11月8日，王娟在其朋友圈转发了公众号“中交协危化品运输专业委员会”“青岛消防协会”“人民政协网”发布的《调研总结》。

3.关于《调研总结》

2022年8月9日，广东省打假工作网发布《关于开展“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的公告》，称根据其会会员反映和投诉的关于拖地带产品假冒伪劣问题，决定自2022年7月30日至9月30日止展开为期二个月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活动。10月21日，该网发布《调研总结》。

该报告由打假协会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载明由协会委托南方研究院依据标准相关项目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共检测产品7批次，包括利发公司、贺天禹公司等7家单位。测试依据为《2021拖地带标准》和《火花安全性规则》，结果为测试项目都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1批次、来自利发公司，测试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6批次、分别来自贺天禹公司等6家单位，其中“导静电带性能项目的无火花试验”仅利发公司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3批次不符合标准，另3批次无金属耐磨块而不符合试验条件。

《调研总结》所依据的为打假协会委托南方研究院出具的《分

析报告》，委托类型为技术分析，分析依据包括《2021 拖地带标准》《火花安全性规则》以及南方研究院《编号 NFCS220001 测试报告》（以下简称《0001 测试报告》）等。其中相关必要情况描述部分第 1 条第（2）项所反映的问题为：《2021 拖地带标准》第 5.2.4 规定，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第 6.2.4 规定：无火花试验应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中 7.3 的规定进行。目前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是按《火花安全性规则》7.3 中的方法进行，未有相关合格的判定。样品中包括贺天禹公司怡缘牌和利发公司明文利发品牌产品，贺天禹公司产品来源为消费者提供且无外包装，利发公司产品来源为淘宝网购。测试结果显示贺天禹公司产品在 177r/min 情况下有零星火花，在（340~440）r/min 情况下有不间断火花产生，判定为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该分析报告认为《火花安全性规则》第 9.3 条款的判定要求与《2021 拖地带标准》第 5.2.4 条“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的要求不一致，建议增加拖地带无火花试验具体测试条件和判定方法。

《分析报告》所依据的《0001 测试报告》系由打假协会委托南方研究院出具，该报告对标称怡缘牌 HTY1250 拖地带产品进行测试，在“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方面的测试条件为《2021 拖地带标准》第 6.2.4 条所载明的无火花试验应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第 7.3 的规定进行，测试结果为 177r/min 情况下有零星火花，在（340~440）r/min 情况下有不间断火花产生，结论为该产品性能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的要求。

4.其他

通过微信搜索可得名称为“大映谷：青岛明文利发；带您领航分享什么是‘国家标准机动车导静电橡胶铜线拖地带’”的视频，该视频内容与前述涉案争议视频相同。

抖音号为86937386253，名称为“江苏·大映谷”、IP归属地为山东的用户发布名为“科普#静电带#我们是认真的#致敬一线工作人员”的视频，该视频内容与前述涉案争议视频内容相同。该用户所发布作品中有介绍王明文的视频。

利发公司就其与贺天禹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于2021年11月17日起诉至一审法院，主张贺天禹公司未经许可，将“明文利发”美术作品申请注册商标，侵害其“明文利发”美术作品的在先著作权，一审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1）苏02民初753号民事判决，认定贺天禹公司构成侵权并判令赔偿利发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5600元。贺天禹公司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2月2日作出（2022）苏民终1240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贺天禹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七、与本案有关的其他事实

2021年9月30日、2022年8月1日、11月15日、11月17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城公证处向贺天禹公司开具公证费发票4张，金额分别为6040元、2540元、5580元和2540元，合计16700元，贺天禹公司主张上述公证费用系为本案所支出。

本案一审争议焦点：1.利发公司涉案行为是否构成对贺天禹公

司的商业诋毁；2.如果构成，王明文是否应当就前述商业诋毁行为承担责任；3.贺天禹公司是否存在利发公司所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审法院认为：

对于第一个争议焦点，依据现有证据，应当认定利发公司涉案行为构成对于贺天禹公司的商业诋毁。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依照该条规定，商业诋毁行为的构成要件如下：1.当事人之间具有竞争关系；2.行为人具有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行为；3.行为人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相对人商誉的损害；4.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本案中，贺天禹公司和利发公司均从事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的生产经营，两者具有竞争关系，利发公司符合商业诋毁行为主体要求。贺天禹公司所诉称的利发公司商业诋毁行为主要为由其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文故意通过朋友圈、微信群、抖音平台等方式散布贺天禹公司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内容，致使贺天禹公司商业信誉受损，利发公司则抗辩称其并未实施涉案行为，且相关内容客观真实。对此分析如下：

一、利发公司实施了贺天禹公司所诉称的行为

本案通过朋友圈、微信群等方式散布涉案争议内容的主体主要为王明文和王娟，利发公司否认王明文所实施的行为与其有关，否认王娟为其员工，对此一审法院认为：

对于王明文，其具有利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身份，所发布的内容除认为贺天禹公司产品不合格外，还包括《大映谷产品与不合法合规产品拖地带检测实验结果对比》视频、《0022测试报告》《K905检验报告》以及《调研总结》，上述报告和视频明显系将利发公司产品与贺天禹公司产品进行比较，并借此突出利发公司拖地带产品“无火花”，而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有火花”的特点，进而使得受众得出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利发公司产品品质较贺天禹公司产品品质更为优秀的印象。据此可以认定，王明文涉案行为并非代表其个人，而是代表利发公司的职务行为，其相关言论和行为应视为利发公司的言论和行为。

对于王娟，虽然利发公司否认其为该公司员工，但是该微信对应用户王文治自述该微信为公司公务使用，而“青岛利发”为利发汽车公司简称，利发汽车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又均为王明文。同时，王娟微信头像指向利发公司关联企业，相关朋友圈内容指向利发公司拖地带产品、王明文和大映谷品牌，而利发公司对外宣传自身产品时所使用《0022测试报告》《K905检验报告》中受检产品生产单位为利发汽车公司，特别是王娟所发布的部分争议内容亦与王明文所发时间接近、内容相同，用词相似，由此可见利发公司与利发汽车公司为存在紧密联系的公司。在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有理由相信王娟也是受利发公司指示而发布涉案争议内容，故其相关言论和行为也应视为利发公司的言论和行为。

综上，对于利发公司有关其未实施涉案行为的主张，不予支持。

二、利发公司关于贺天禹公司相关拖地带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言论无事实依据

判断利发公司是否具有捏造、散布虚伪事实，造成贺天禹公司商业信誉受到损害的行为，主要取决于虚伪事实的判断。本案中，利发公司王明文在微信群聊中多次发布央视暗访拖地带产品市场发现不合格产品较多的言论，而其截屏、配图则凸显“YIYUANPAI”文字，特别是在2020年12月18日的群聊中明确宣称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而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利发公司相关言论真实以及其关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的结论成立。

首先，根据《2021 拖地带标准》第 6.2.4 条的规定，无火花试验应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中的第 7.3 条的规定进行。第 7.3 条试验原理条款明确是在规定的旋转撞击次数内，按引燃试验气体的次数来判定受试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是否合格。第 9.3 条则明确不小于 16000 次试验中，引燃试验气体次数小于或等于 8 次，则判定受试金属材料旋转摩擦试验摩擦火花安全性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交通部汽运中心所召开《2021 拖地带标准》研讨会及会议纪要亦是相同观点，并进一步细化具体标准。贺天禹公司为证明其产品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提交了《YMG 测试报告》《206 检验报告》《207 检验报告》《208 检验报告》。《YMG 测试报告》

明确贺天禹公司产品在累计旋转撞击次数为 18787 次的情况下，未引燃试验气体，可以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经检测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

其次，利发公司主张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的理由为该公司拖地带产品摩擦产生火花，认为其违反《2021 拖地带标准》第 5.2.4 条的规定，所依据的为《调研总结》《分析报告》《0001 测试报告》。但是《调研总结》的出具单位为打假协会，《分析报告》《0001 测试报告》的出具单位为南方研究院，而打假协会、南方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相同，均为徐立。同时，目前并无证据证明南方研究院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而且在上述报告出具时间，利发公司的关联公司大映谷公司担任打假协会副会长会员单位，利发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文担任打假协会消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利发公司、南方研究院、打假协会存在紧密关联，极有可能会影响前述报告的公正性，故前述报告的内容真实性存疑，不足以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的要求。

最后，退一步讲，即便认可南方研究院出具的《分析报告》《0001 测试报告》具有证明效力，现有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上述报告仅是对南方研究院所获的贺天禹公司产品样品测试后结果的客观记录，相关数据必须结合《2021 拖地带标准》的具体规定才能得出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是否合格的结论。《0001 测试报告》本身明确测试条件适用《火花安全性规则》第 7.3 条的规定，但测试结果仅表述为受检产品“177r/min

情况下有零星火花，在（340～440）r/min 情况下有不间断火花产生”，该报告并未按照第 9.3 条的要求对试验次数以及引燃试验气体的次数进行具体表述，相关结论缺乏规范依据，并不能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合格。

三、利发公司具有实施商业诋毁行为的主观故意，且其涉案行为会造成贺天禹公司商誉受损

虽然市场主体基于单方认知有权发表一般性商业评论和宣传，但上述行为亦有边界。作为在业内均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同业竞争者，利发公司在发布相关内容时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利发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明文在发布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等不实言论的同时，将利发公司产品作比较性宣传，该行为已超出其所应具有的客观、合理、正当的范围，可见其主观上并非出于善意监督，而是为了毁损竞争者贺天禹公司的产品形象从而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具有不正当竞争的意图。相关公众容易受到利发公司宣传影响，对贺天禹公司产品的质量产生疑问，出于趋利避害的市场特性，亦会采取停止交易或选择替代产品等应对措施，使得竞争者贺天禹公司丧失交易机会，给贺天禹公司造成损失，故利发公司涉案行为必然损害贺天禹公司商誉。

对于贺天禹公司有关利发公司将双方之间侵犯著作权案件信息以文件形式发送全国所有主机厂，并在文件中进行片面的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损害其商誉的主张，一审法院认为，该文件内容仅涉及双方诉讼案由及受理法院等事实情况，系如实陈述双方

纠纷的司法解决进程，并不构成商业诋毁，故对贺天禹公司相关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利发公司涉案行为有悖于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不利于形成良好的竞争秩序，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对于第二个争议焦点，王明文无需对利发公司涉案商业诋毁承担连带责任。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如前所述，王明文所实施的涉案争议行为性质为职务行为，相应的责任应当由利发公司承担，故对贺天禹公司要求王明文对利发公司涉案商业诋毁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

对于第三个争议焦点，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贺天禹公司存在利发公司所诉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理由如下：

如前所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贺天禹公司的产品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利发公司有关贺天禹公司明知其产品不合格仍上市销售，采取不正当手段破坏利发公司竞争优势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对于利发公司有关贺天禹公司并无“怡缘”注册商标但对外宣称享有怡缘品牌，虚构经营年限，并无生产拖地带产品资质但实际生产拖地带产品，据此认为贺天禹公司虚假信息对利发公司构成商业诋毁的主张。首先，贺天禹公司官网展示有“怡缘”商

标注册证，而该商标注册人为李庆贺，贺天禹公司亦明确陈述与李庆贺之间为商标许可使用关系，其宣传用语并无不当。其次，利发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贺天禹公司在经营年限方面存在虚构行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应用证明》为虚假证明。再次，贺天禹公司确实生产、销售拖地带产品，即使贺天禹公司超越法定经营范围而违反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这属于行政责任范畴，并不属于虚假宣传的范畴。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主张经营者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商业诋毁行为的，应当举证证明其为该商业诋毁行为的特定损害对象。利发公司所主张的贺天禹公司前述“虚假宣传行为”即便属实，也不会造成利发公司商誉受损，因利发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属于前述虚假信息的特定损害对象，其相关主张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

对于利发公司有关贺天禹公司抢注“明文利发”商标构成混淆、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于同一侵权人针对同一主体在同一时间和地域范围实施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侵害著作权、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并判令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又以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同一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贺天禹公司申请“明文利发”商标侵犯利发公

司著作权一事已被一审法院生效判决所确认，利发公司再就此行为主张构成不正当竞争并要求贺天禹公司承担责任的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对于利发公司要求对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进行鉴定的申请。利发公司应当就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承担举证责任，其完全可以自行委托有鉴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进行鉴定，并结合《2021 拖地带标准》要求做出产品合格与否的明确结论，但利发公司所提交的《调研总结》《分析报告》《0001 测试报告》等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主张，而贺天禹公司所提交的《YMG 测试报告》《206 检验报告》《207 检验报告》《208 检验报告》明确其产品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在无证据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存在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可能性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组织对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进行鉴定没有必要，故对利发公司鉴定申请，不予支持。

对于利发公司以贺天禹公司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为由，要求本案中止审理，并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申请。由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为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的伪劣产品，亦无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本案存在犯罪嫌疑而函告人民法院，故利发公司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对利发公司中止审理、移送公安机关的申请，不予支持。

综上，利发公司、王明文涉案言论构成对贺天禹公司的商业

诋毁，利发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责任。涉案言论会使公众对贺天禹公司产品的评价降低，造成贺天禹公司的商业信誉的损害，综合考量全案情况，对于贺天禹公司要求利发公司在《中国交通报》刊登道歉声明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贺天禹公司申请人民法院酌情确定赔偿数额，该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依据如下因素确定本案赔偿额：1.利发公司主观过错方面，在《2021 拖地带标准》对“无火花”存在明确规定且会议纪要对该问题再次澄清后，利发公司仍实施涉案商业诋毁行为，主观过错明显；2.涉案行为性质方面，涉案言论直接将贺天禹公司产品表述为不合格产品，且通过散发《调研总结》及相关视频的形式进行商业诋毁，对贺天禹公司商誉损害巨大；3.涉案行为影响范围方面，除在微信群聊、朋友圈散布涉案言论、视频、报告外，利发公司还通过打假协会抄送、上网公布等方式进行扩散，而“应急安全网”“青岛消防协会”“人民政协网”等公众号亦对《调研总结》进行了转发，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4.贺天禹公司所称的客户流失、收益下降与利发公司涉案行为有关的事实缺乏直接证据证明；5.贺天禹公司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公证费是法律规定的合理费用，应当计入赔偿数额。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一审法院判

决：一、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停止传播涉案商业诋毁言论；二、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交通报》发布道歉声明（内容需经人民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则由人民法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负担；三、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0 万元；四、驳回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 22800 元，由无锡市贺天禹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0260 元、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王明文负担 1254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3400 元，由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庭审中，利发公司当庭提交以下新证据：

1. 卢海山证人证言，

2. 何巧琳证人证言，

用以共同证明打假协会与南方研究院彼此独立，调查及检验过程客观、中立，没有受到王明文的指示、干扰；

3. (2023)鲁青岛市中证民字第 2269 号公证书，用以证明贺天禹公司销售的“怡缘”牌汽车拖地带在模拟摩擦实验时产生火花；

4. (2023)鲁青岛市中证民字第2270号公证书,用以证明利发公司生产的汽车拖地带产品享有良好社会信誉,被《消费日报》报道;

5. (2023)鲁青岛市中证民字第2272号公证书,用以证明贺天禹公司生产车间状况差,结合其他事实进而证明其涉嫌非法经营;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用以证明生产汽车拖地带应获得政府排污许可,贺天禹公司涉嫌非法经营。

因上述新证据均为当庭提交,贺天禹公司当庭发表质证意见后申请庭后提交详细书面质证意见。贺天禹公司当庭发表质证意见称:证据1、3-5形式真实性认可,内容真实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证据2形式真实性认可,内容真实性部分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证据6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贺天禹公司庭后提交书面质证意见称:证据1内容真实性不予认可,证据2证明何巧琳本人及南方研究院均无鉴定或检测资质,证据3-5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证据6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王明文未发表质证意见。

本院认证意见:关于证据1、2,证人均签署保证书并出庭作证,对其形式真实性予以确认,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于裁判理由部分阐述。证据3-5均有公证书原件以供核对,本院对其形式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3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于裁判理由部分阐述;证据4

与本案争议事实及争议产品无关，本院对其关联性不予确认；证据 5 系公证人员依据利发公司申请，前往墙体有“大映谷集团”字样厂区的建筑物内，对利发公司工作人员宋蒙杰操作手机并浏览手机内视频的过程进行了录像，也即该公证书仅能证明利发公司工作人员手机内存在相关视频，不能证明视频本身的拍摄时间、地点以及是否经过剪辑，对其内容真实性不予确认。证据 6 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其仅为部门规章的打印件，无法以此认定贺天禹公司实际违反了该规章，对其关联性不予确认。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均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利发公司申请卢海山、何巧琳出庭作证。卢海山证言的主要内容为：其系打假协会维权调查部部长；《调研总结》的前提调研部分由其负责，中间部分没有参与；王明文没有对其工作进行过问、干预；收到何人举报投诉而启动该次调研不能公开；不清楚检材从何而来，但采样过程有电子数据保管单，系购样过程的公证。卢海山作证过程中还向法庭出示一份显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共计 120 页的《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假冒伪劣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总结》，因其不同意将该文件提交法庭，其他当事人及法庭查阅后，将其退还给卢海山；该份 120 页的《调研总结》显示涉案争议产品为 1 号、其他厂家产品分别为 2-7 号，2-7 号产品有“电子保管单”，1 号产品系消费者提供、没有对应的“电子保管单”。

何巧琳证言的主要内容为：其为南方研究院实验室主任，参

与了现场试验、参加了专家讨论会，是《分析报告》的执笔人；王明文没有对其工作进行过问、干预；南方研究院及何巧琳本人均没有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产品检测资质；检材包括7个样品，均没有公证机关加贴的封条，其中6个为网购直接邮寄。

二审另查明：

一、与《分析报告》有关的事实


涉案《分析报告》第8页、第9页记载，样品编号：1、规格型号：IITY1250、生产单位：贺天禹公司、经销单位：无、品牌：怡缘牌、外包装相关标识内容：无外包装、样品来源：消费者提供、购入价格：/。该两页同时记载了第2-7号样品的上述信息，该6个样品的来源均为网购，并记录了相应的购入价格。

二、与涉案数份检验报告有关的事实

1.与贺天禹公司汽车拖地带产品相关的《742 检验报告》《743

检验报告》《744 检验报告》封面带有“”“”“”

标识，《YMG 测试报告》封面带有“”“”标识，《206

检验报告》《207 检验报告》《208 检验报告》封面带有“”

“”“”标识。

2.与利发公司汽车拖地带产品相关的《0022 测试报告》封面

带有“”标识，《K905 检验报告》封面带有“”“”标识。

3.本案争议的《分析报告》及《0001测试报告》封面没有

“” “” “” 中的任何一个标识。

三、与《火花安全性规则》相关的事实

《火花安全性规则》第7条规定了多种试验方法，项下第7.3条规定的是“旋转摩擦试验方法”，并对试验原理（第7.3.1条）、试验装置（第7.3.2条）、试件（第7.3.3条）、试验步骤（第7.3.4条）、结果表述（第7.3.5条）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第7.3.4.4条规定：旋转撞击总次数应大于或等于16000次。若旋转撞击次数未达到试验规定值时，已点燃试验气体，则按上述试验步骤，继续进行试验，直至达到旋转撞击次数或摩擦火花引燃爆炸槽内试验气体的次数超过规定值为止。

《火花安全性规则》第9条为“判定规则”，项下第9.1条为“高速冲击试验摩擦火花安全性判定规则”、第9.2条为“自由落锤试验摩擦火花安全性判定规则”、第9.3条为“旋转摩擦试验摩擦火花安全性判定规则”、第9.4条为“摆锤冲击试验摩擦火花安全性判定规则”。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1.利发公司涉案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如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确定的法律责任是否适当。

本院认为：

一、利发公司涉案行为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场经营活动中，经营者和相关公众享有进行商业评价的言

论自由，但商业评价自由应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边界，不能借机恶意诋毁他人商誉。如果同业经营者为谋求市场竞争优势或者破坏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以不正当方式滥用商业评价的权利，损害竞争对手合法权益，则超出权利行使的范围，可能构成商业诋毁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利发公司通过微信群聊、朋友圈等发布争议言论、视频、《调研总结》等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需要根据行为人的认知能力、争议言论的具体内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明确规定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行为人在发布争议言论时是否尽到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其所依据的理由和事实是否具有较高程度的确定性。如果发布争议言论时未善尽谨慎注意义务，以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誉，则构成商业诋毁行为。基于以下因素的考量，本院认为利发公司涉案行为构成商业诋毁。


首先，利发公司上诉称贺天禹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汽车拖地带属于非法经营行为，二者不构成商业上的正当同业竞争者，对此本院认为：



一方面，利发公司没有提交贺天禹公司因犯非法经营罪或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而被定罪量刑的证据，也没有提交贺天禹公司因非法经营或者生产不合格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产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据，其相关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另一方面，本案系因利发公司发布争议言论

而导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贺天禹公司无需承担证明自身已取得环保或排污许可的举证责任；而且，在市场分工日益细化和灵活的当下，委托制造、贴牌加工等生产方式并不鲜见，即使经营者本身未取得环保或排污许可亦不能得出其违反行政强制规定、构成非法经营的必然结论。贺天禹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是否超越了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属于行政法律关系范畴，亦不影响民事法律关系中同业竞争关系的认定。贺天禹公司和利发公司均从事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的生产经营，一审判决认定二者具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关系，并无不当。






其次，利发公司关于贺天禹公司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言论，缺乏事实依据，属于误导性信息，主要理由：

第一，贺天禹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产品通过了无火花试验。

“”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缩写，该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可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从事认证机构、实验室、检验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等合格评定机构认可评价活动的权威机构，负责合格评定机构国家认可体系运行。

“”为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认证符号，是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授予的权威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使用的授权标志，取得 CAL 授权的前提是取得 CMA 认证，但 2019 年起已取消该授权。“”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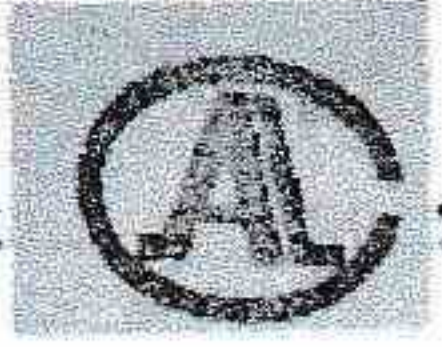

中国计量认证符号，享有此标识的机构有权在中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火花安全性规则》第 7.3 条“旋转摩擦试验方法”项下第 7.3.4.4 条规定“旋转撞击总次数应大于或等于 16000 次。若旋转撞击次数未达到试验规定值时，已点燃试验气体，则按上述试验步骤，继续进行试验，直至达到旋转撞击次数或摩擦火花引燃爆炸槽内试验气体的次数超过规定值为止。”

本案中，贺天禹公司提交的《YMG 测试报告》（封面带有  “CNAS”  “MA” 标识）明确记载“累计旋转撞击次数为 18787 次，累计引燃试验气体次数为 0 次”，《206 检验报告》《207 检验报告》《208 检验报告》（封面带有  “CNAS”  “A”  “MA” 标识）关于“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的检验结果为见《YMG 测试报告》，因此，该四份具备国家认可的检验资质、有权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结果的机构所出具检验报告，能够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通过了无火花试验，是合格产品。

第二，利发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贺天禹公司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2021 拖地带标准》第 5.2.4 条规定，导静电带与地面摩擦时不应产生火花。第 6.2.4 条规定，无火花试验应按照《火花安全性规则》中的第 7.3 条的规定进行。因此，如果利发公司认为贺天禹公司产品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为不合格产品，应当举证证

明贺天禹公司产品在无火花试验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火花安全性规则》第 7.3.1 条规定“……在规定的旋转撞击次数内，按引燃试验气体的次数来判定受试金属材料摩擦火花安全性是否合格。”

具体到本案，一则，《分析报告》及《0001 测试报告》封面没有“”“”“”中的任何一个标识，也即南方研究院的检验检测条件与能力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无权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何巧琳出庭作证时亦明确陈述南方研究院及其本人均没有汽车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产品检测资质；《分析报告》明确记载 1 号样品由消费者提供、无外包装，而其他 6 个样品均为网购获得，卢海山、何巧琳证言亦证明其他 6 个样品的购样过程均有“电子保管单”予以固定，而 1 号样品的获取既无公证机关监督，也无消费者购样及供样的详细记载，又无外包装以供核实生产厂家，南方研究院或者利发公司认定 1 号样品系贺天禹公司生产、销售，依据不足；因此，南方研究院出具的《分析报告》及《0001 测试报告》不具备客观性，其判定结论不能作为争议产品是否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的依据。二则，《分析报告》及《0001 测试报告》中，没有记载针对争议产品进行的无火花试验所进行的旋转撞击次数，无法判断试验步骤是否符合《火花安全性规则》第 7.3.4.4 条之规定，“测试结果”部分亦未记载火花引燃了爆炸槽内试验气体，不能据此认定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未通过无火花试验，故该两份报告关于争议产品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的判




定结论不周延。三则，（2023）鲁青岛市中证民字第 2269 号公证书所记载的证据保全公证，仅是公证人员对于利发公司工作人员在其公司内、使用利发公司设备、对样品的试验过程进行录像的公证，没有对样品的获取过程进行公证，也没有对试验原理、试验装置尤其是爆炸槽内是否充入试验气体及气体浓度、试件、试验步骤尤其是旋转撞击总次数是否符合《火花安全性规则》进行公证，视频中关于试验结果的解说声音亦来自于利发公司工作人员而非公证员；即便如此，在公证人员录制的整个视频过程中，均没有发生试验气体被引燃的事实，故利发公司二审证据 3 不能证明贺天禹公司产品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

综上，无论争议言论所依据的《分析报告》及《0001 测试报告》、利发公司发布的争议视频本身，还是二审证据 3 经公证的视频，均不能证明贺天禹公司产品在无火花试验中引燃了试验气体，也不能证明贺天禹公司产品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利发公司关于贺天禹公司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言论，缺乏事实依据，显属误导性信息。此外，因上述结论仅依据各次试验过程及《2021 拖地带标准》、《火花安全性规则》第 7.3 条之规定便可得出，是否引用并依据《火花安全性规则》第 9.3 条及交通部汽运中心研讨会会议纪要之规定均不影响上述结论，故利发公司关于会议纪要是否合法、科学的上诉理由，本院不再予以评述。

再次，利发公司发布涉案言论时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南方研究院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检材来源不明。利

发公司发布争议言论所依据的为打假协会出具的《调研总结》，《调研总结》所依据的为打假协会委托南方研究院出具的《分析报告》及《0001 测试报告》。但如前所述，南方研究院的检验检测条件与能力未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无权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本案争议的 1 号样品获取既无公证机关监督，也无消费者购样及供样的详细记载，又无外包装以供核实生产厂家，南方研究院或者利发公司认定本案争议检材即 1 号样品系贺天禹公司生产、销售，依据显然不足。利发公司作为成立近三十年的、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法人主体，在进行商业评价时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其采信并依据前述不具备检验资质之机构出具的、检材来源不明的《分析报告》发表争议言论，明显缺乏足够的谨慎度。

第二，利发公司具有委托具备检验资质且与自身没有关联关系的机构进行检验的能力，但仍然采信《分析报告》并发表争议言论。一方面，利发公司为证明自身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向一审法院提交了自行委托煤炭科工太原检测中心出具的《0022 测试报告》(封面带有“”标识)及招商局国客检测中心出具的《K905 检验报告》(封面带有“”“”标识)，也即利发公司具有委托具备检验资质且与各方当事人均无利害关系的机构进行检验的认知和实践能力。另一方面，若利发公司有意保证争议言论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和公正性，应当选择与自

身没有利害关系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而在争议报告出具的时间，利发公司的关联公司恰为打假协会副会长单位、王明文恰为打假协会消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打假协会与南方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一审判决认定利发公司、南方研究院、打假协会存在关联关系，并无不当。因此，无论南方研究院、打假协会在相关报告出具过程中是否会受到王明文干预、过问，在利发公司具有委托具备检验资质且与自身没有关联关系的机构进行检验之能力的情况下，仍然采信与其自身具有关联关系的打假协会和南方研究院出具的《调研总结》和《分析报告》并发表争议言论，难谓善尽谨慎注意义务。

第三，判断善尽谨慎注意义务的时间节点是利发公司实施涉案行为之时，核心在于其发布争议言论时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是否具有较高程度的确定性与公正性，诉讼期间进行司法鉴定无法佐证利发公司当时的主观状态。在《YMG 测试报告》《206 检验报告》《207 检验报告》《208 检验报告》已确认贺天禹公司产品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且无证据证明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存在不符合《2021 拖地带标准》可能性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定由人民法院组织对贺天禹公司拖地带产品进行司法鉴定没有必要，并对利发公司提出的鉴定申请未予准许，亦无不当。

最后，利发公司在互联网环境下发布争议言论，损害了贺天禹公司的商誉，主要表现在：

利发公司在与导静电橡胶拖地带产品密切相关的微信群、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微信朋友圈发布争议言论和视频，以“肯定

性”语气明确陈述贺天禹公司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容易使相关公众对贺天禹公司的产品质量产生疑问。利发公司还同时发布了打假协会出具的《调研总结》佐证前述言论，进一步加深了对打假协会性质及检验资质不甚了解的相关公众对贺天禹公司的质疑和误解，损害了贺天禹公司的商品声誉及商业信誉，构成商业诋毁。

利发公司上诉还称，一审判决采信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应用证明》并以此认定贺天禹公司产品合格，是错误的。但一方面，一审判决并未将该《应用证明》作为认定贺天禹公司产品合格的证据；另一方面，该证据系利发公司而非贺天禹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利发公司提交该证据的目的在于证明贺天禹公司欺骗、误导消费者，而其并未就一审判决驳回其关于贺天禹公司构成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反诉请求提出上诉。因此，利发公司该主张既无事实依据也无上诉利益，本院不予理涉。

二、一审判决确定的法律责任适当

利发公司涉案行为构成对贺天禹公司的商业诋毁，一审判决其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于法有据。利发公司作为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经营者，具有委托具备检验资质且与自身没有利害关系的机构进行检验的认知与实践能力，但仍然采信检材来源不明、不具备相关检验资质且与自身具有关联关系的南方研究院、打假协会出具的《分析报告》《调研总结》，在微信群、朋友圈等互联网环境下发布争议言论和视频，造成争议内容在部分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平台上扩散的严重后果，主观上具有谋求自身竞争优势和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意图，客观上

严重损害了贺天禹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一审法院判决其以在《中国交通报》发布道歉声明的方式承担赔礼道歉的法律责任，亦无不妥。

综上所述，利发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4300 元，由青岛利发科工贸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罗伟明
审 判 员 刘 莉
审 判 员 张长琦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韩文津
书记 员 王媛辉